

# 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

103.11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10.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，其交換生實施事宜，適用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，得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以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。

三、交換生申請時程、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本校交換生申請名額及時程，依各學年公告為準。

(二)本校學士班修讀第二學期以上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至少修讀一學期以上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，申請至他校交換以一次為限，申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學年。

(三)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，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。

(四)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具以下表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(三)交換期間學習計畫乙份。

(四)其他相關助審資料。

五、交換生審核程序：

(一)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第四點所列文件，經送各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二)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推薦名冊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。若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，需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再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。

(三)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。

(四)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
六、學費之繳交：

(一)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，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(學分費)及學生保險等費。

(二)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特別課程、術科及教育學程課程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不須另繳交學雜費(學分費)及學生保險費。

(三)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繳費事宜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七、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八、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九、申請人經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，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，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學系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
十、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，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，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二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等及交換學習期間孳生之費用，由學生自付。

十三、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，交換生憑學生證明，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